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文件

桂国土资发〔2014〕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全区 2013 年度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6〕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和耕地占补平衡情况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4〕14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统计局、审计厅、监察厅组成检查组，对全区 14 个市 2013 年耕

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通报如下：

一、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评定全部合格

经检查评定，全区 14 个市 2013 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评定均为合格以上，其中柳州、北海、桂林、贵港、防城港、河池、来宾、玉林等 8 市为优秀（排名不分先后）。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 2013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优秀的各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将在 2014 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时给予奖励。获得表彰的市要再接再厉，在加强耕地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更大成绩；其他各市要认真总结分析，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推进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工作上台阶。

二、2013 年度全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一）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根据 2013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我区耕地面积 442.52 万公顷，比《全国土地利用总体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广西 201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 421.33 万公顷多 21.19 万公顷，比自治区下达各市年度保护任务 424.64 万公顷多 17.88 万公顷，超额完成了耕地保护任务。

（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根据经批复的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我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66.48 万公顷，比《全国土地利用总体纲要（2006—2020 年）》下达我区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60.27 万公顷多 6.21 万公顷，比自治区下达各市年度保护任

务 362.43 万公顷多 4.05 万公顷，超额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三）耕地占补平衡完成情况。2013 年，我区经国务院、自治区和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 9760.8679 公顷，落实补充耕地面积 9760.8679 公顷，全部实行“先补后占”，连续 14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四）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2013 年，国家下达给全区全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3503.33 公顷，建设占用农用地 11000.00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 6293.33 公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实际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460.23 公顷，占用农用地指标 9379.71 公顷，占用耕地指标 5582.96 公顷，各项指标均未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国家下达我区补充耕地计划量为 14850 公顷，全区共确认土地开垦项目新增耕地 36432.4412 公顷，超额完成了补充耕地任务。

三、耕地保护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2013 年，我区在耕地保护工作中，形成了好的经验和做法，**一是**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为重要措施，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状，明确责任主体，严明奖惩，并把耕地保护纳入各市绩效考评重要内容。**二是**耕地保护和管理机制不断创新。“小块并大块”耕地整治模式进一步扩大奖补范围。建立了政府主导，国土、发改等多部门参与的共同责任机制。采取整县推进方式，优先对粮食主产区集中投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三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取得突出成效。以整县推进、“小块并大块”、土地整治重大工

程等为主要方式，各市、县充分集合各涉及项目和资金，共同建设并完成 346.77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比下达目标多 43.77 万亩。**四是**加强执法监管和宣传。及时查处整改了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了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社会各界保护耕地的意识全面提高。**五是**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了基本农田数据库和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的建设，并着手建设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预警体系和动态数据库，促进我区土地资源的质量与生态管护。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巨大。地方政府重发展、轻保护的倾向仍较突出，建设占用优质耕地的现象普遍存在。**二是**“占优补优”压力大，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日益增加。**三是**部分地区土地整治项目进展较为缓慢，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四是**耕地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违法占地现象还时有发生。

四、2014 年广西耕地保护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机制创新力度。组织开展“广西耕地保护红线”研究，建立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有效机制；完善耕地保护绩效考核制度和办法，强化耕地保护共同责任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意识。

(二)进一步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明确各市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各市、县要切实统筹各涉农项目和资金，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快项目实施，规范和提

升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市、县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规定,引导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利用农用地分等定级、土壤地质调查测评分析、土地变更调查等成果,完善现有和后备耕地资源质量等级评定,健全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制度。

(四)进一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规范征地程序,努力缩小征地范围,严格土地的用途管制和农用地转用管理,加强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监管,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持续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切实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政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4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内田新米料

